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3〕125号

当事人：灌南美味居中式快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C2RLPP9P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润天都汇 33#112 室、113 室

经营者：杜海军

身份证号码：320822197908182114

联系电话：15961362303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润天都汇 33#112 室、113 室

2023 年 6 月 1 日，我局委托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采购的农产品白萝卜进行抽样检验。2023 年 7 月 17 日，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No：QRAQ9BPW0503498F6，食品名称：白萝卜，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甲拌磷实测值 0.077mg/kg，标准指标 ≤ 0.01 mg/kg，甲拌磷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2023 年 7 月 18 日经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在当事人处抽检的不合格农产品白萝卜农残超标，白萝卜作为食材配料已被全部使用完毕。当事人表示该白萝卜是从蔬菜批发市场处购进，当事人提供了供货方的营业执照及采购票据。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进货票据及抽检单的

信息判定，现场抽样的白萝卜基数为 5.5kg，单价 2 元/kg，货值金额 11 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食品安全抽样单、检验结果告知书，代表在当事人处抽检的事实；

2、《检验报告》，证明抽检到的上述白萝卜，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3、《检验结果通知书》及检验结果通知书确认收到回执单，说明送达的事实；

4、灌南美味居中式快餐有限公司负责人的询问笔录，说明抽检不合格责任主体及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结果无异议的事实；

5、当事人主体登记信息和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当事人提供的供货方的营业执照及进货票据，说明当事人采购上述白萝卜的来源及购销情况。

本局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3〕12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当事人采购的白萝卜被抽检农残超标，属于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该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依据本法第一百二十五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是初次违法，货值金额较小，违法轻微，未发现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从法律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裁量，本局认为，可以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本法第一百二十五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进行处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款 3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集中办公区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科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并缴纳罚款，联系人：徐军，电话：1896136120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

（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